

國立嘉義大學 碩、博士 學位考試 申請書

學年度第

學期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 號	姓 名	系所別	學系 (研究所)	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專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
		連絡電話			
論文題目 (中文)					
論文題目 (英文)					
考試時間	年 月 日 (星期) 午 時 分		考試地點	本系 (所) 教室	
資格審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符合本所有關研究生修業規定 (博士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： 年 月 日。)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將本人學位照上傳至校務行政系統(製作學位證書用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學期中上網申請畢業離校時，務請先去電告知各校區教務單位製作學位證書。				
資格審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已修畢本所規定必修及必選科目：(若無則免填)				
	1. _____ 2. _____ 3. _____ 4. _____ 5. _____ 6. _____				
資格審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所無規定必修及必選科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已修畢本所規定應修學分 _____ 學分				
	檢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年成績單 (須經所長及承辦人員成績初審合格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當學期選課確認單影本 (本學期修讀中之科目及學分未顯示於歷年成績表時，則應檢附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論文摘要一份及初稿(初稿請學系自行審閱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指導教授推薦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及格證明(104學年度入學生適用)				
學位考試委員	姓 名	服務單位及職稱	最高學歷	電 話	符合學位考試辦法委員資格款次
	(召集人)				符合第____條____款次
					符合第____條____款次
					符合第____條____款次
					符合第____條____款次
					符合第____條____款次
					符合第____條____款次

備註：1. 指導教授為學位考試委員會當然委員，但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
2. 研究生第1學期應於1月31日前完成學位考試，次學期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完成論文定稿及離校手續；第2學期應於7月31日前完成學位考試，次學期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完成論文定稿及離校手續。逾期未繳交論文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，次學期仍應註冊；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，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。

指導教授：

系所承辦人：

系所主管：

院長：

已通過學術倫理教育課程

不適用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規定

寒暑假期間加
會出納組 (確
認繳費狀況)

承辦人：

組長：

教務長：

奉核可後，請送本組製發學位考試委員聘函。

保存年限：2年

表單編號：022-3-01-1801